

2021 年阳江市 “圆梦计划” 合作院校招生简章

暨南大学

一、院校概况

暨南大学是中国第一所由政府创办的华侨学府。“暨南”二字出自《尚书·禹贡》：“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意即面向南洋，将中华文化远播到五洲四海。学校目前是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广东省共建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直属中央统战部管理。

学校学风浓郁，人才辈出，校友遍布世界各地，“有海水的地方，就有暨南人”，尤以香港、澳门等地较为集中。前国务院副总理吴学谦、李岚清，著名侨领、新加坡大学首任校长李光前，前泰国议会主席、副总理许敦茂，中国两院院士谭其骧、邓锡铭、侯芙生、曾毅，烈士江上青、陈镇和（华侨）、符保卢、符克（华侨），以及近年来内地和港澳台地区许多政府、工商及文教界知名人士均是暨南大学不同时期的杰出校友。

素有“华侨最高学府”之称的暨南大学，恪守“忠信笃敬”之校训，注重以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道德文化培养造就人才。学校积极贯彻“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建校至今，共培养了来自世界五大洲 170 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各类人才 30 余万人，堪称桃李满天下。

21 世纪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肩负着为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地区培养人才光荣使命的暨南大学更加任重道远。新时代全体暨南人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坚持“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弘扬“忠信笃敬、知行合一、自强不息、和而不同”的暨南精神，坚持“质量是生命、创新是灵魂”的办学理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大力实施“侨校+名校”的发展战略，为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暨南大学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继续教育工作，1986 年 7 月正式成立成人教育学院，1993 年 10 月更名为教育学院。教育学院主要承担成人高等教育，负责全校境内外成人教育管理与教学。30 余年来，教育学院经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学院的工作内容，扩大招生规模，在 20 多个地区设置教学点，开设文、理、经、医、工、法等 90 多个学科专业，为社会培养了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4 万多人。

在办学过程中，教育学院的工作得到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和高度认可。1997 年暨南大学教育学院被国家教委（现教育部）授予“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优秀学校”称号，同年被广东省高教厅（现广东省教育厅）授予“广东省普通高校函授教育先进单位”和“广东省夜大学教育先进单位”称号；2007 年暨南大学成人教育澳门教学点被广东省教育厅评为“优秀校外教学点”；2008 年被广东省成人教育

协会评为“成人教育先进单位”；2011年被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评为“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先进集体”；2014年被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评为“先进集体”。

教育学院始终紧跟学校的发展步伐，坚持与学校的办学宗旨相一致，力求在社会形成多专业、多层次、多形式、高质量的成人高等教育格局，为社会输出更多全方位发展的综合型人才。

二、招生对象

（一）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报名面向所有在广东省阳江市辖区务工青年（包括外省籍），基本条件如下：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1.3 一般应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6年7月1日至2003年7月1日期间出生）。

1.4 在各类企业生产一线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或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一线从事农业生产。

1.5 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一年以上省内工厂或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一年以上省内同一家工厂或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

1.6 报考高中起点专科的考生必须具有高中(或中专、技校等同等学历)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毕业证书必须是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毕业证书。

1.7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是面向社会在职从业人员开展的非全日制教育,不招收各层次、各类型的全日制形式学习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不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含全日制脱产学习的自考学生)。

1.8 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2.1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

2.2 最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报考。

2.3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2.4 有法律规定不得考试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2.5 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招生专业

专业类型	培养层次	专业名称	入学考试科目	学习年限	需修学分	学习形式
技能型专业	专升本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电子商务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高升专					
	其他专业	专升本	行政管理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	三年	
会计学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高升专						

四、报名时间

2021年7月1日-9月5日（截止时间以各校时间为准）

五、报考流程

（一）网上注册报名：报名网站：www.yuanmengjihua.com

（二）网上审核：网上报名三个工作日内登陆报名网站查看网络审核意见并按照审核意见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现场确认。

（三）现场确认：报名后留意网络审核意见以及电话、短信通知，按照审核意见的时间/地点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四）组织考试：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五）审核公示：入学考试后，根据团委的审核结果公布资助名单

（六）正式录取：考生在录取后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逾期不缴纳学费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注销其学籍。凡持假证书或不符合条件的毕业证书及学历验证结果者、在入学考试中弄虚作假或舞弊者，不论何时发现均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所交各项费用一律不予退还，一切后果自负。

（七）学员注册：入学考试后根据团委提供的资助名单通知学生注册缴费。

（注：以下每项内容均需包括时间及具体操作，填写内容以院校实际操作为准。）

六、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身份证、毕业证、单位证明、蓝底大一寸照片 4 张

七、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

(一) 学费

经省圆梦办与我校沟通，“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二) 考务费：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考入学考试收费标准

(三) 教材费：约 300 元/学年

八、联系方式

教学点地址：阳江市阳东区昌和路 1 号

联系人：陈常春老师

联系电话：陈老师 18316132266（微信同号），林老师 13926363362（微信同号）

0662-6662818, 6662898

QQ: 2166605 邮箱: 2166605@qq.com

2021年阳江市“圆梦计划”合作院校招生简章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一、院校概况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1999年，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管理、省市共建、顺德区政府投资兴建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B档建设单位。

学校坐落于粤港澳大湾区腹地、制造业重镇佛山顺德，学校按照“起点高、体制新、有特色”的办学要求，坚持以高等性统领职业性，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办学，确立“立足地方，以人为本，崇尚品位，办出特色”的办学理念，秉承“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的校训。在“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求发展”的办学思路指导下，以智慧化、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为重点全面加强内涵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2005年以“优秀”成绩通过了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08年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重点培育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2010年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第一批立项建设单位，以“优秀”成绩通过验收；2016年成为“广

东省一流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2019年成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B档建设单位。先后获得“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全国绿化模范单位”、“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等多种荣誉称号。多次入选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50强”、“教学资源50强”、“创新创业示范校50强”。

学校环境优美、设施良好，校园占地面积1749亩，建筑面积60余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超过13亿元人民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超过3.66亿元人民币。学校拥有校内实训基地35个，实验实训室240个，其中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1个，省级重点实训基地15个。

现有教职工933人，其中专任教师731人、高级职称263人，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省级教学团队8个、国家级教学名师2人、省级教学名师6人、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5人、南粤优秀教师7人、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5人、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5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10人。学校设有11个二级学院，开设有专业55个，其中“双高”高水平专业群2个（制冷与空调技术、家具艺术设计）、国家教育改革试点专业2个（制冷与空调技术、家具艺术设计）、中央财政支持重点专业2个（工业设计、烹饪工艺与营养）、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3个（制冷与空调技术、康复治疗技术、药学）。

学校立足地方、服务国家、放眼世界，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职院校为目标，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成为推动区域产业高端化和优质产能走出去的有力支撑者，成为职业教育中国发展模式和现代化职业院校的典型代表，成为颇具影响的中国特色职教文化的传播者、推广者。

二、招生对象

（一）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报名面向所有在广东省阳江市辖区务工青年（包括外省籍），基本条件如下：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1.3 一般应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即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间出生）。

1.4 在各类企业生产一线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或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一线从事农业生产。

1.5 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一年以上省内工厂或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一年以上省内同一家工厂或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

1.6 报考高中起点专科的考生必须具有高中(或中专、技校等同等学历)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毕业证书必须是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毕业证书。

1.7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是面向社会在职从业人员开展的非全日制教育,不招收各层次、各类型的全日制形式学习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不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含全日制脱产学习的自考学生)。

1.8 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2.1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

2.2 最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报考。

2.3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2.4 有法律规定不得考试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2.5 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招生专业

专业类型	培养层次	专业名称	入学考试科目	学习年限	需修学分	学习形式
技能型专业	高升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计算机应用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烹饪工艺与营养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药学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其他专业	高升专	工商企业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大数据与会计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函授（线上学习+面授）

四、报名时间

2021年7月1日-9月5日（截止时间以各校时间为准）

五、报考流程

（一）网上注册报名：报名网站：www.yuanmengjihua.com

（二）网上审核：网上报名三个工作日内登陆报名网站查看网络审核意见并按照审核意见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现场确认。

(三) 现场确认: 报名后留意网络审核意见以及电话、短信通知, 按照审核意见的时间/地点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四) 组织考试: 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五) 审核公示: 入学考试后, 根据团委的审核结果公布资助名单

(六) 正式录取: 考生在录取后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 逾期不缴纳学费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注销其学籍。凡持假证书或不符合条件的毕业证书及学历验证结果者、在入学考试中弄虚作假或舞弊者, 不论何时发现均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所交各项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一切后果自负。

(七) 学员注册: 入学考试后根据团委提供的资助名单通知学生注册缴费。

(注: 以下每项内容均需包括时间及具体操作, 填写内容以院校实际操作为准。)

六、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 身份证、毕业证、单位证明、蓝底大一寸照片 4 张

七、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

(一) 学费

经省圆梦办与我校沟通, “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其中, 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 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 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二) 考务费：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考入学考试收费标准

(三) 教材费：约 300 元/学年（多退少补）

八、联系方式

教学点地址：阳江市阳东区昌和路 1 号

联系人：陈常春老师

联系电话：陈老师 18316132266（微信同号），林老师 13926363362（微信同号）

0662-6662818, 6662898

QQ: 2166605 邮箱: 2166605@qq.com